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保祿修女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0年度業務計畫書

雅蓮沈

一、計畫依據：依據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保祿修女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預定進度		預期成果	備註
			起	迄		
其他相關社會福利支出	提供設籍新北市學生清寒獎助學金 *目標：協助清寒學生求學。 *內容與策略：每年春、秋兩季開放申請；每季名額由本基金會酌情決定。獎助學金額：國中生每位貳仟元整、高中(職)生每位參仟元整、大學及五專生每位肆仟元整。 *服務範圍及對象：凡設籍新北市之國中、高中(職)生、大學及五專生，家境清寒(具有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在校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均達60分以上者，均可提出申請(在職生、公費生、推廣班、進修班及研究生除外) *經費來源：為本基金會之捐贈收入及基金孳息。	186,000	民國110年 01月01日	民國110年 12月31日	預期執行經費達成率80%以上	經費預算詳經費明細概算表

董事長：



執行長：

連麗君

109.12.29

製表人：

楊素珍

